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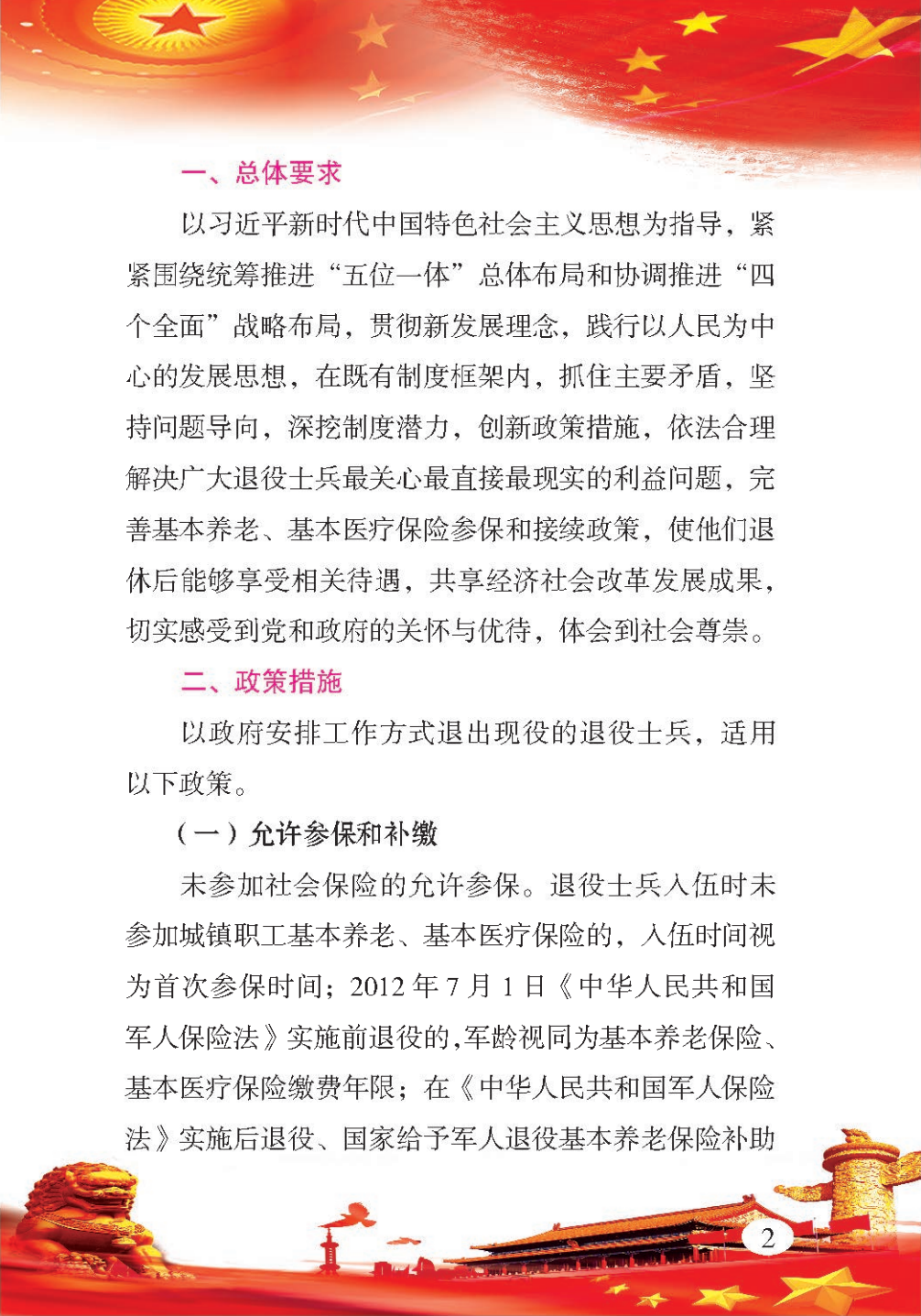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 1
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作解读 7
3.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保险补缴办事公开栏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 意 见

广大退役士兵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贡献，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总体上得到了妥善安置，受到社会的尊崇和优待。但是，一些退役士兵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经营困难、下岗失业等原因缴费中断，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面临困难。为保障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抓住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深挖制度潜力，创新政策措施，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二、政策措施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适用以下政策。

（一）允许参保和补缴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各地按规定予以解决。

（二）补缴责任和要求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

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上述单位缴费财政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市、县四级承担，安置地省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对于个人缴费部分，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



（三）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四）参保和补缴手续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构。需要





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将相关认定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建立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国家层面建立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二）加强督导落实。各地要对照本意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登记造册，制定方案，核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各地要实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三）强化帮扶援助。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

照本意见缴费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各地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予以帮助。要积极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工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意见适用于施行前出现的未参保和断缴问题。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作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新年贺词中专门指出，“要关爱退役军人，他们为保家卫国作出了贡献”。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完善退役



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接续政策。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基本养老、医疗困难提供了政策依据。我们整理了退役士兵关心的 11 个问题予以解答。

1. 为什么要出台《意见》？



答：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退役军人，强调要把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好，把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保障好。2011 年以前，依据国家户籍制度管理规定及其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退役士兵安置区分城乡，采取安排工作和回乡务农等方式，基本保证了大多数人员的就业和生活。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的集中调整，出现了就业渠道变窄、岗位资源较少和较大规模的下岗情况，部分退役士兵在养老、医疗等方面存在着一些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待遇保障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了《意见》，以解决他们养老、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2. 哪些退役士兵在《意见》保障范围内？

答：考虑到出现社会保险中断缴费的退役士兵主要是在 2011 年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以前退役。按照当时国家层面确定的安置政策，转业志愿兵（士官）和城镇义务兵等人员应由政府安排工作，他们中退役时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人员，回到地方后因为种种原因没有稳

定就业和稳定收入来源，属于政策保障范畴。

3. 首次参保时间如何认定？

答：根据相关规定，《意见》进一步明确，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这一规定对接了安置政策和现行社会保险政策，有利于更好地保障这些人员的切身利益。

4. 对缴费年限有何规定？

答：《意见》规定，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5. 对补缴年限有何规定？

答：《意见》规定，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可以按照不超过本人军龄的

年限补缴，并免收滞纳金。

6. 由谁来补缴费用？

答：《意见》明确了补缴责任主体，按照规定，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补缴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原安置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7. 单位和个人无力补缴怎么办？

答：《意见》规定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



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对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个人缴纳部分予以适当补助。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8. 缴费基数是多少？

答：《意见》规定，补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分别为补缴时安置地和参保地



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当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9. 补缴手续怎么办？

答：本着便于操作，让服务保障对象少跑路的原则，《意见》提出，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后，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相关部门分不同情况，对退役信息、参保信息、单位和个人困难情况等进行审核确认后，分类为符合政策保障条件人员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10. 补缴后仍达不到领取待遇条件怎么办？

答：《意见》的基本原则是按照服役年限，对符合保障条件对象断保情况予以帮扶援助，这体现了对退役士兵服役贡献的褒奖。同时，国家也鼓励退役士兵通过个人努力，充分享受国家普惠性的政策保障。

一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二是对服役时间短，相对年轻人员，国家明确要求各地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他们就业创业，以解决他们的生活保障问题。

三是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要求用工单位依法给他们缴纳社会保险费。

11. 补缴工作涉及时间跨度大、人员类别多，有些情形该如何甄别鉴定？

《意见》实施后，将重点通过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等，对符合保障条件人员的服役信息、退役情形、参保情形、生活困难情况以及原安置单位目前状况进行甄别鉴定，确保不发生错保漏保情况。

涉及到的单位部门和符合保障条件对象也要准确理解和执行政策，切实履行好权利和义务，有能力的要主动承担相关费用。特别是符合保障条件对象要据实提供参保信息，如果因为信息不全造成重复缴费，不仅不能提高待遇标准，还会增加个人缴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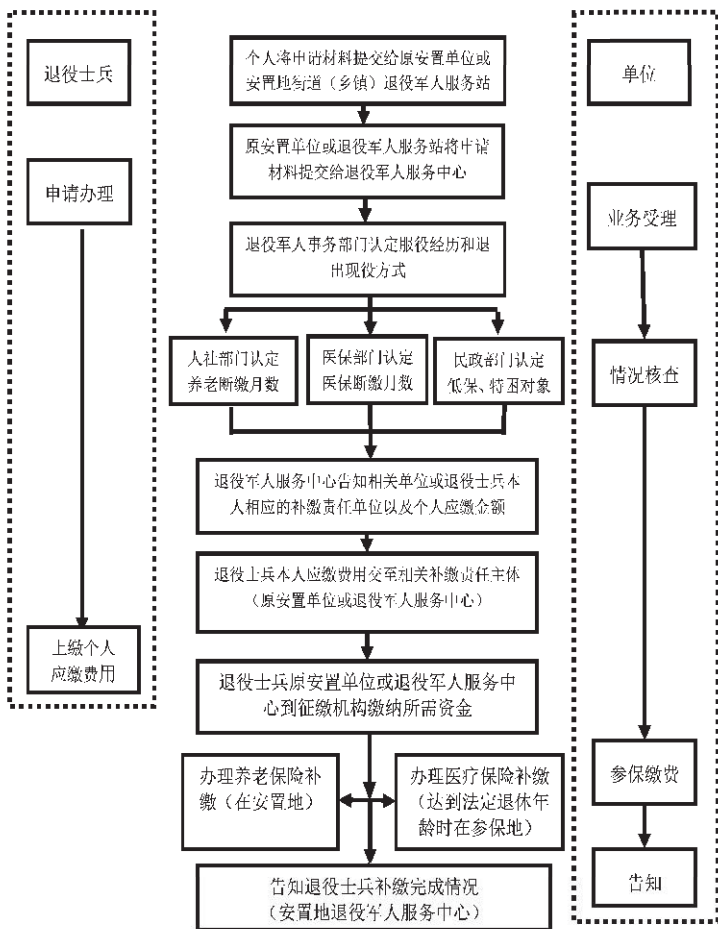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 退役士兵保险补缴办事公开栏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为妥善解决部分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问题，中办、国办出台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我省制定了《江西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中的主要内容予以公开，以便广大退役士兵了解相关政策，并按政策要求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 退出现役士兵保险补缴办事流程图



【政策要点】

（一）适用对象及情形：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且在《意见》施行前出现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断缴问题。

（二）时间认定：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保的，其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

（三）补缴年限：《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四）补缴责任主体：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



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原安置单位欠缴部分原则上由欠缴单位负担；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费的、无单位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负担，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部分予以适当补助。

（五）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六）补缴实施时间：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核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予以补缴。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本人提出申请并真实准确地填报《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

（一）申请时间：原则上自国家公开发布信息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新提出的申请，对已提交申请未办理完毕的可以继续办理。

（二）申请程序：原安置单位存在的，退役士兵将所需申请材料提交原安置单位；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提交给其主管部门。原安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交到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属于其他情况的，由退役士兵个人将所需材料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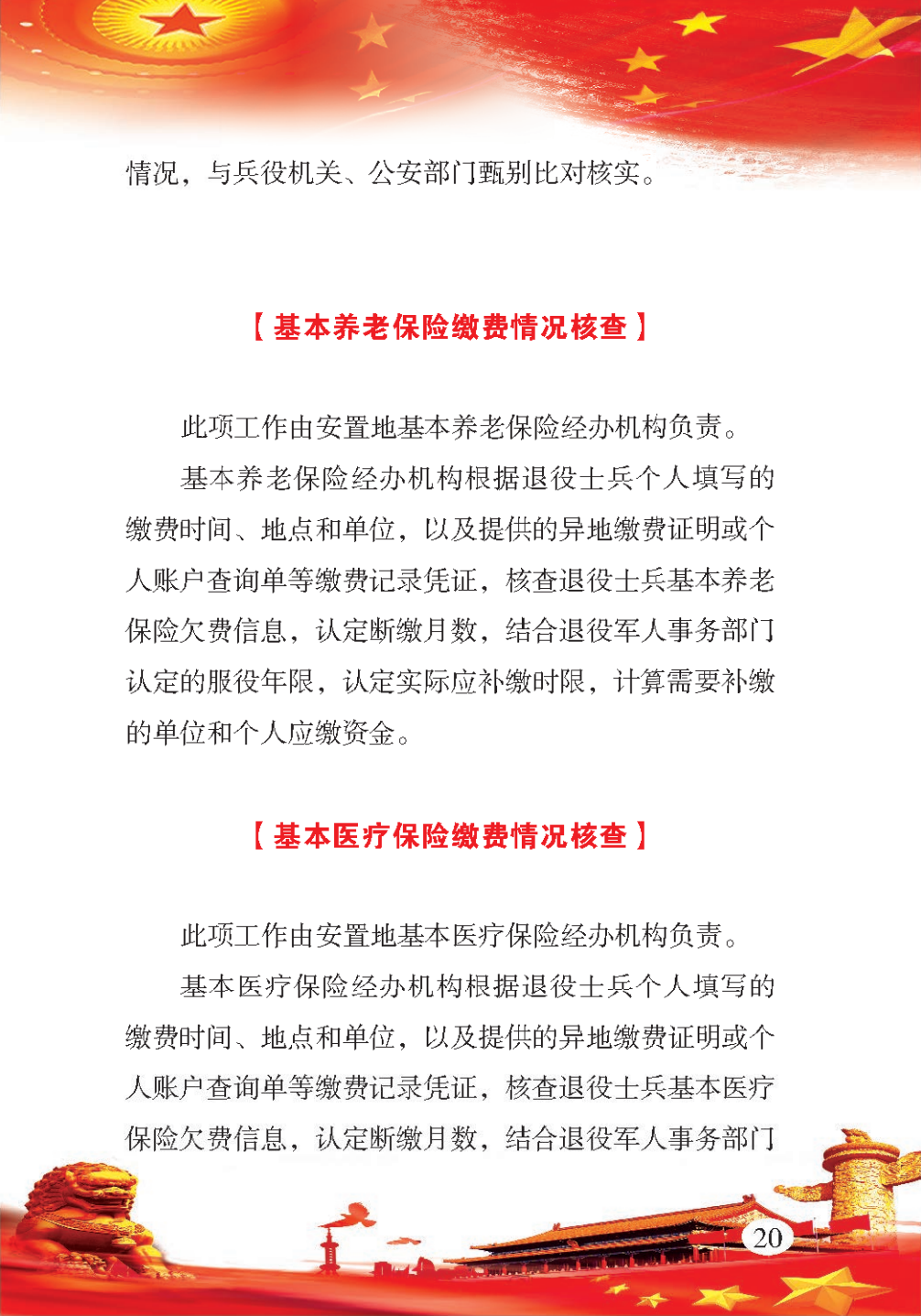
交给原安置地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收齐后交到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申请所需材料：①服役相关材料。A. 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主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B. 退出现役登记表（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以上材料，档案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②个人相关材料。A. 身份证（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B. 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原件。③相关缴费记录。在多个地区参保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

【身份认定】

此项工作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依据退役士兵的档案材料、退役后政府安排工作有关材料和《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上有关情况等，严格核查申请人服役经历和退出现役方式，审定退役士兵身份条件，认定服役时间；对于资料不全、档案丢失等难以认定的



情况，与兵役机关、公安部门甄别比对核实。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核查】

此项工作由安置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退役士兵个人填写的缴费时间、地点和单位，以及提供的异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核查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信息，认定断缴月数，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服役年限，认定实际应补缴时限，计算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资金。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情况核查】

此项工作由安置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退役士兵个人填写的缴费时间、地点和单位，以及提供的异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核查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欠费信息，认定断缴月数，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认定的服役年限，认定实际应补缴时限。退役士兵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计算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资金。

【特困企业认定】

此项工作由安置地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推进小组负责。

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无缴费能力的，由原安置单位提出申请，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由安置地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根据企业经营现状、缴税情况、职工保险接续情况等综合判定企业困难程度。

【困难人员认定】

此项工作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

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民政部门从最低生活保障数据中，核查退役士兵困难个人信息，对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补贴的退役士兵进行核

查认定。

【参保缴费】

此项工作由相关部门和退役士兵本人共同办理。

核查工作完成后，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办理补缴手续。

基本养老保险：原安置单位或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后，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无安置单位的，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单位缴费部分资金后，再向社会保险





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经认定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的，参照无安置单位的执行。

基本医疗保险：退役士兵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凭身份证及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原安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后，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无安置单位的，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单位缴费部分资金后，再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经认定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的，参照无安置单位的执行。